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處理流程事件發生時，及時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，以學校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，絕對要避免傷及無辜，影響到校園安寧。防範突發狀況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。
- 3.範圍：全校師生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Start([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]) --> Step1[接獲通報趕赴現場了解該人員身分，設法安撫，並避免圍觀群眾] Step1 --> Decision{有無暴力傾向 1. 是否攜帶危險物品 2. 是否有自殘傾向} Decision -- 無 --> Step2[將其留置原地，或遠距離監控] Decision -- 有 --> Step3[通知警察單位或專業醫護單位處理] Step2 --> Step4[通知其家人到場處] Step3 --> Step4 Step4 --> Step5[1. 隔離人群，避免刺激因素 2. 如發生傷害事件應立即送醫治療] Step5 --> Step6[事件分級通報] Step6 --> End([校安事故原因分析 統整結案]) </pre>	校安中心值勤室專線 04-23928053、校內 2311~2314，晚間 2870) 或駐警人員 2882 TEL:119 太平分局 23938100 坪林派出所：23937396 校安中心值勤室 諮輔組 2381-2385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	即時 即時 即時 事件分級通報： 緊急事件：2小時內上網通報（校安即時通）。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24小時內上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件：72小時內上網通報。	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狀況特徵及處理原則

- 5-1.1 因校園開放，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，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、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，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。
- 5-1.2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，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，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。
- 5-1.3 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，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。
- 5-1.4 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，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。
- 5-1.5 辨明該精神異常人士身分，如是本校同學要立即通知家長，儘速送醫；如是學校教職員，應通知家屬會同處理；如是校外不明人士，則交由警方或專業醫護單位處理。
- 5-1.6 必須請警察進入校園時，應先向校長或職務代理人報告，並獲得其同意。

5-2、處理程序

5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1. 疏散：請現地單位或系所老師、行政人員協助先期疏散學生
2. 通報：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駐警人員、校安中心編組人員，視需要通知轄區警察單位至現場處理。

5-2.2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1. 迅速到達現場，如有安全顧慮應在報告校長或職務代理人核准下，報警進入校園處理。
2. 現場如有人群圍觀，應立即隔離人群，以策安全，如有人員受傷應立即電119送醫治療。
3. 在安全考量允許下，速將該精神異常人士帶到安全地點，並派員全程掌控其行動，限制其行動。
4. 注意其是否攜帶危險物品，並觀察其有無暴力行為或自傷可能，提高警覺妥採緊急應變措施，如有攜帶危險物品、暴力傾向或不受控制之舉動，速電請119派員協處。
5. 儘快瞭解該員身份背景，如是本校同學要立即通知家長，儘速送醫；如是學校教職員，應通知家屬會同處理；如是校外不明人士滋擾校園，則交由警方或專業醫護單位處理。
6. 處理完成應向上級回報。

5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1. 檢討校園門禁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防杜精神異常或行為不當校外人士滋擾校園，消除安全死角，確實維護校園安寧。
2. 諮商輔導與衛保單位應建立學生心理健康資料，多方查詢高危險及平日言行異常同學，早期預知或篩檢出精神異常同學，予以適當關懷與協助，並須通知導師或校安人員共同關懷。
3. 結合案例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，鼓勵同學見可疑有立即反映之警覺心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2

- 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- 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，並重視司法與輔導單位意見，避免後遺。
- 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等級 2